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非金融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签署协议的上限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数额为准。

●该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

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7 名。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批准公司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就公司需存于光大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设置 2022 至 2024 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以及若联交所不授予该等豁免，则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 14A.53 的相关规定要求，就公司需存于光大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设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

2、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连）股东审议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分别设定 2022 至 2024 年度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年度上限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2）根据联交所的意见（如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22 至 2024 年度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年度上限进行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与光大集团签署正式协议。

3、同意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非金融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分别设定 2022 至 2024 年度的房屋租赁业务、非金融综合服务年度上限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非金融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2) 根据联交所的意见(如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非金融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22 至 2024 年度的房屋租赁业务、非金融综合服务年度上限进行调整,并与光大集团签署正式协议。

4、同意董事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成立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参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向非关联(连)股东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是否符合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拟定是否合理等方面。

5、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复联交所对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提出的相关问题;刊发相关公告及通函,向上交所和联交所提交相关文件或资料;就上交所或联交所对相关公告的任何事后审阅意见(如有),对公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发出补充公告(如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

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该议案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有关交易的历史交易执行情况

2019年-2021年上半年,公司在前次框架协议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进行交易,未突破上限,本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9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1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497	339	174
	房屋租赁支出	2,078	2,519	1,755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9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0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1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176	1,651	60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345	1,689	654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9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1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 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25,060	32,987	10,213
	支出: 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22,343	15,345	6,532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9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1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 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0	0	0
	支出: 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543	694	278

三、2022年—2024年与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限

参照本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2022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 (万元人民币)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800	800	920
	房屋租赁支出	7,400	13,400	15,000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中,公司根据日常租赁业务逻辑,以租金

收入和支出进行约定。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 14A.31 和 14A.53 的最新解释，由于租赁会计准则的变更，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费用设定全年上限，租期超过一年的以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预计合计上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为 11,800 万元、18,400 万元、20,700 万元。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总流入	5,600	6,700	8,04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总流出	5,600	6,700	8,040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14,500	137,400	171,800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84,900	101,900	127,400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500	500	500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8,900	10,400	11,900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光大集团及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持有本公司 45.98% 的股份。

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关联方包括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等。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7813450.368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晓鹏，主要经营业务包含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主要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1、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互相租赁对方的房产用作业务经营用途等，租金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地届时适用的市场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产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费应参照现行市场费率，或按类似产品或交易类型一般适用于独立对手方的市场费率按公

平协商确定。

3、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存贷款、代销金融产品、保险等服务等。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及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第三方定价，经公平协商确定。

4、非金融综合服务

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包括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络、会务服务、冠名服务、网络维护、印刷出版、图书音像、装修、培训、医疗、商旅管理、广告宣传、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广告位出租、物流、仓储及其它非金融综合服务。上述各项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价格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低于从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时的条件，由公平协商确定。

六、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